

关于印发 2006 年全市政务公开 工作计划的通知

揭府办〔2006〕29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府直属各单位，市府政务公开重点事业单位：

《2006 年全市政务公开工作计划》业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二〇〇六年三月二十九日

2006 年全市政务公开工作计划

2006 年全市政务公开工作总体思路是：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以科学发展观统领全局，认真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推行政务公开的意见》（中办发〔2005〕12 号）和 2005 年 12 月 14 日全国全省公用事业单位推行办事公开制度电视电话会议的精神，积极实施《广东省政务公开条例》，采取更加切实可行的措施，提高政务公开的针对性和

实效性，进一步提高我市政务公开水平。重点抓好以下几项工作：

一、要加大宣传力度，增强做好政务公开工作的自觉性。此项工作，由市委宣传部牵头，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揭阳日报社具体负责。继续开展对中央关于进一步推行政务公开的意见和省政务公开条例的宣传教育，下半年《广东省政务公开考评办法》和《广东省违反政务公开、厂务公开、村务公开条例责任追究暂行办法》出台后，要采取各种形式，通过广泛宣传，使各级领导和广大干部群众深刻认识政务公开是政府依法行政的一项基本制度，不实行政务公开，将受责任追究。

二、抓紧市行政服务中心建设工作。此项工作由市监察局、市政府办牵头，市机关事务管理局具体负责。建立服务中心和办证大厅，把政府有审批权的单位分期分批进大厅设立服务窗口。实行“一站式服务”，是方便群众办事，提高办事质量，利民便民，廉洁高效的一项民心工程。必须按照省行政服务中心工作现场会议精神和省《关于进一步规范行政服务中心的意见》认真加以落实，争取今年底完工。

三、通过移动、联通等网络发布政务信息。此项工作由市信息产业局具体负责。5月底，将实施方案报市政府办公室。

四、要进一步做好修订《政务公开内容目录》的工作。此项工作由市政务公开办具体负责。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和乡镇、场、街道办事处上半年务必完成修订工作，10月底前报市政务公开办，由市政务公开办审核后，汇编成册。

五、市直事业单位及中央、省驻揭企事业单位必须根据全国全省推行办事公开制度电视电话会议提出的要求，结合工作实际，编制《政务公开内容目录》，于10月底前报市政务公开办。

六、要进一步拓宽政务公开面，增强政务公开工作的针对性和

●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

实效性。此项工作由市监察局、市政务公开办具体负责。要根据2005年12月14日全国全省政务公开工作电视电话会议的要求，在着力抓好政权机关政务公开的同时，把公用事业单位推行办事公开制度，纳入政务公开工作的一项重要内容，着力抓紧抓好。特别是对涉及面较广、收费项目较多的企事业单位，尤其是学校、医院、供水、供电、供气、供油、通信、交通运输等与人民群众切身利益息息相关的公共事业单位作为重点，从项目审批、办证审照、批钱批物、指标划拨、工程招标、执法办案、监督检查、质检安全及收税缴费等关键性、实质性环节实行全面公开，增加透明度。今年下半年，要选择政务公开工作做得好，包括推行办事公开制度做得好的企事业单位总结经验，推广好做法。

六、加强调查研究。此项工作由市政府办公室具体负责。10月前到深圳、东莞、清远、韶关等市学习调研政务公开工作开展情况。

七、要建立与完善市、县（市、区）行政机部门网站，加快电子政务建设，提高政府行政效能和公共服务能力。此项工作由市信息产业局、编办、发展和改革局、监察局具体负责。市和各县（市、区）行政机关要按照粤府办〔2006〕8号文件的要求，在2006年6月底前制订建设方案，将方案报送同级机构编制部门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各级财政要努力保障电子政务和“电子监察”项目的建设资金。

八、要加强监督检查，协调指导，促进政务公开工作扎实推进。此项工作由市监察局、市政务公开办具体负责。根据省粤办函〔2005〕663号文的要求和《广东省政务考评办法》、《广东省违反政务公开、厂务公开、村务公开条例责任追究暂行办法》有关规定，市政务公开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必须经常深入各单位抓好工作动

态，会同市监察局等部门定期或不定期对各单位的政务公开工作进行现场检查，经常与市政务民意特约调查员沟通联系，及时把情况上报和向有关单位通报。对政务公开工作做得较好，成绩显著的单位给予表扬，对工作不力，干部群众意见大的单位给予批评，并适当曝光，以此推进我市政务公开工作不断扎实有效的开展。

关于成立揭阳市土地利用总体规划 修编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揭府办〔2006〕30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府直属有关单位：

为切实加强对我市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修编工作的领导，市人民政府同意成立揭阳市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修编工作领导小组。组成人员名单如下：

组 长：刘盛发（市政府副市长）

副组长：林旭群（市政府副秘书长）

陈岳平（市国土资源局局长）

成 员：魏 生（市国土资源局副局长）

方义生（市发展改革局副局长）

许惠光（市经济贸易局副局长）

吴炎标（市财政局副局长）

陈 城（市人口计生局副局长）